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洛阳龙门通用机场项目建设 用地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洛自然资告〔2019〕16号

洛阳龙门通用机场项目建设用地已经省政府批准（豫政土〔2019〕412号），同意我市征收洛龙区寇店镇乡孙窑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农用地15.6864公顷，未利用地0.0718公顷，转用洛龙区寇店镇国有农用地0.5509公顷，共计16.3091公顷，作为洛阳龙门通用机场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批准征收土地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面积、位置及用途

征收寇店镇孙窑村集体耕地15.4646公顷，其他农用地0.2218公顷，未利用地0.0718公顷，国有农用地0.5509公顷，共计16.3091公顷。四至范围：东至大口镇南窑村用地，西至孙窑村用地，南至孙窑村用地，北至孙窑村用地。拟作为机场用地。

二、土地补偿安置费补偿标准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土〔2016〕4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号）执行。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第三产业安置。

五、由被征地农户所在地人民政府，具体负责落实征地补偿安置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支付对象的调查统计，并通过适当的方式支付。

六、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和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或者申请听证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洛阳市国土资源局伊滨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